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2924號

原告 大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大維

訴訟代理人 袁振林

被告 林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貳佰柒拾柒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肆仟貳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- 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